

名作集二十一

獄中人



名傳集

每集一角

獄中人

第一集

南丁格蘭傳

第二集

曹麗雲女醫士傳

第三集

信徒盲人自傳

第四集

版權有所

英文原譯

英國馬女士

譯述者

英國莫安仁
山東周雲路

(名傳集之一)

獄中人

每冊價洋一角

(郵費另加)

弁言

近今之評議夫道或曰宗教者，對於道理道經，自然不容漠視。所重者，要視斯道是否有感人之能力，改變人心，改革人行。如古人所謂過化存神，於個人、社會、國家，有移風易俗之作爲也。吾人不必盡謂有良善之政府，於國家有益，而政界、學界、商界，果其人一一善良，國家自受其益。試取一最習見之事爲喻，或一工人，其位置不高，著其人穩妥無弊，於所作事業，可以興盛，否則百弊叢生。電車賣票人其一例也。惟因人而無道，則世風日墮，斯世愈卜矣。

耶穌教不必詬病他教之不良，第自表示其救人救世之宗旨，已足大白於世界，但救人之說，不在虛幻之來世，亦救人脫今世罪惡之束縛，使其得道之後，前後判若兩人。有如英相沙士伯雷之言曰：世人可分兩派，一爲活潑生動者，一爲衰敗死亡者，換言之，即基督教徒與非信徒也。吾人

不能謂信徒個個盡屬能盡天職之人、去此程度、爲時尚遠、然而敢謂其中有不少已真受道之感化者矣、爲其如此、故能發活潑之力、自古以來有諸多信徒、大受感化、在其人完全崇拜聖經、而在其有活潑之生命也、不但一國如此、凡道之所屆、固不如此、夫道也者、固一體同仁、不偏不倚、爲古今中外之福音也、

本書敘述一日本人、名伊石（譯音）者、可謂一部慘史、自其誕生之日起、母已貧無立錐、不能自給、致此兒於十三歲時、已陷於無可奈何之境遇、然考此少年、心非甚惡、事母以孝、但因受生活艱苦之迫壓、挺而走險、墮入邪途、行出種種不法行爲、凡偷竊、劫奪、殺人、無一不爲、而又膂力壯健、聰明智巧、致警察不能破其奸、有時三警士、力不能以勝之一日、有一女伶被殺、官府捕得一人、案經終審、而定罪矣、伊石不服、自首於官、曰、殺人者我、某非其罪也、官拘而審之、以爲其飾謊也、釋之使去、伊石又延一律

師上告、自首其殺人附帶證據、法庭震動、則審查殺人者非彼即此、以後終釋前之囚犯、而置伊石於獄、

伊石於獄中、受得基督道、大受感動而悔其非、曰、我乃罪魁、如今蒙上帝恩、作一新人、我不懼死、深願脫今世之困難、獲更新之生命、監獄者爲之陳請、政府願赦而釋之、彼自不肯、曰、我得罪社會、觸犯國法、身當受死、如有能赦我罪者、甘願受死矣、監獄之獄僧、鑒其誠心、贊成其作一基督信徒、伊石於獄中、自述其一生事蹟、筆之於書、授於監獄佈道之美人馬女士、女士以伊石於獄中得道作一新人、惜其得道晚、及身於世無益、而就得永生言之、猶未晚也、由此可見、基督之聖神、無處弗屆、獄囚悔改、可以風世、故樂爲社會之有志悔罪者告、

英國莫安仁序

馬序

本書文字於一九一八年八月收到者，寄自東京之獄囚，受書後兩月，犯者置法矣。將其書傳觀於日本友人，僉謂可以刊行，遂於本年耶穌聖誕日，刊行第一版。

不久，日之監獄官勸余譯爲英文，以爲不僅爲一日本紀實小傳，且有關於普世人種，余聽其說，以爲夙昔之觀念，恆謂東西人之心理習俗，根本上不同，不能協和，所可接近者，僅幾種學問而已。但今觀於獄囚伊石之悔罪，夙昔之見，殊不爲然。如伊石之爲人，無有學問，而又沾染極深惡習，偷竊、搶劫、殺人，越獄，無一不作，終被定死罪，等候行刑矣。但在獄中候決之日，得一西國女士，傳以福音真道，大感其心，想女士心理志願，與伊石之心理，相去如晝夜之大不相同，然而女士將上帝赦罪之信息，傳入罪人耳中，忽如一大光，照亮其心，如今願西國友人，知此一段紀實，與憑空

結撰之小說不同、且可證明東西人之外表雖有不同、而人之心性乃大同者、喜好、苦樂、憂患、痛悔、無一不同、亦能同得上帝之垂憐與愛惜也。

此一段紀實小傳、有啓發助人之心之可能、以最可憐之大犯人、得以成就其大希望、蓋爲明然承認其罪、希望以死當之、足可啟發人之天良、而有以引起不少觀感也。

在日本刑庭、此亦可謂奇案、事緣東京一女伶被殺、人多疑其情人所爲、警察捕之、在局初審承認、到高級刑庭、則反供不認、自謂熬刑不過、暫爲誤服、而法庭以附帶證據、證明彼與死者爲最後之相見、且二人心意早成嫌隙、因此終定以死罪、在此冤獄已成、等候處決時間、東京警察廳、捕得小犯、有伊石在內、七八人同處一起、聚談東京下流社會之狀況、談及女伶阿哈盧被殺事、一人謂已捕得凶手而定案矣、伊石言殺伶者我、聞者不勝詫異、監獄以伊石言上報、法官互相審查訊問、遂令已定罪之犯、

宣誓釋放、旋審問伊石所舉之附帶證據、亦不能證實所自首者爲真。欲釋之使去、伊石不肯行、又延代理律師上告、復開庭反覆審問、遂成爲東京著名之大案、報紙日日登載、爲調查證據、延期多日不能定獄、致陷於多歧之事件、深入黑暗、幾乎束手、可奇者不肯承認者定爲有罪、自承者不得定罪也、但終於調查一切坐實其罪、伊石深自認服、彼以爲處死爲其應得之罪名、且可救一無辜之人、從死裏逃生也。

伊石當時四十七歲、無有文學、而神經綦清、對於其一生之罪、覺受死爲當得之結局、於心甚安、在堂訊時、神志絕不昏亂、且目的最是堅定、案定之次日、我見之於獄中、有平安之狀態、彼自言曰、現今之判決、我心佩服、願將我生平作一小傳、但不知何日行刑、恐時光有所不及、故日夜積極爲之、本書即其大略、終身之事、容日後或有別傳也。

蘇序

法律代理人蘇奚閱伊石之手著，有一序言曰：我閱伊石小傳，令我想及法國小說，有類此之一事。有人竊人一銀臘燭臺，被捕，監督赦而釋之。其人大受感動，卒爲善士。如伊石者，一生偷竊，搶刦，越獄，殺人，無惡不作，共計犯案十次，在監二十年，終得監獄傳道之馬女士感化而悔罪。有如日光之觸雪，立見消除。似此罪人悔罪，於世人之關係，感力必多。余觀馬女士之感力，比之監督爲尤大。以彼爲杜撰之小說，此爲寫實之紀錄。吾人觀於伊石之成一新人，如信徒一般，雖其人長逝矣，而其魂之生氣，猶復栩栩於紙上也。

獄中人

第一回 自述一生概略

我願述說我承受耶穌基督的恩助，怎樣改變我的心，不能不先說明我出身的境遇。作兒童的時候，父母貧窮，讀書不過二年，以後三十年，不曾捉弄筆墨，像我這麼一個愚拙人，如今提筆述說自己一生的事，只好用單簡直率的話，那文詞的不雅，是無可飾諱的。

回想我自作孩童時候，以直到現在，身在監牢，唯一的大幸，是要述說怎樣得信服耶穌，承受無窮的恩助和他的憐憫。爲此，我不能不承認歷來所作可羞可惡的罪孽。現在一直全寫出來，或者以後有和我同樣的罪人，藉着作一個鑒識，我的志願也算足了。但我蒙上帝恩惠，得有今日的悔改，總不忘二女士來監獄佈道，勸化和他引導的功勞。

第二回 孩童家庭和度日生活

我初生的時候，父親作世家彥根的司倉，但因為嗜酒如命，每天必喝三五斤啤酒，以致耽誤職業，被東家辭歇。因此全家搬到名護屋，母親是神道廟祭司的兒女，素住熟田，生我兄弟三人，兩個早死，直到我五歲家道雖窮，還可支持。但是自此以後，家財盡付了酒債，母親爲食物缺乏，有時他自己忍餓，留着爲我一飽。

到我十歲，無力入校讀書，母親常告訴我家境百般困難，並且說：「我父親不知將來如何結局，我年紀雖小，要我事事幫助，吩咐天天跟着父親，見他要喝酒，快快叫他回家，像我一個十歲孩子，看見父親走過酒店，就拉他的衣裳，不要進去，父親那裏肯聽，還是進店喝個酩酊大醉，直至要回家也不能走路，甚至臥在道旁陰溝，經別人抬到家來，我母親素有傲氣，每逢如此，便慚羞無地，但是父的酒癖，一天甚似一天。」

禍不單行，家庭不幸，又接連而來，在我十一歲，母親害熱病，幾乎至死。父

親把我母子二人，送到我姑家，他一去不問，意思要我母子自給自養。姑母家道也是貧寒，我母看兩個人依人度日，更是爲難，甚至請醫生之費，也不能出備。當這時候，又加瘟疫盛行，巡警見有害病的，就送隔離院，以免傳染。所以有瘟病的都是隱藏起來，怕被送到隔離院，因爲有人說，院中常給病人過重的藥吃，使他快死。我最留心，恐怕母親也被送入可怕的醫院。或有傳說，煮蚯蚓喝了，可以治病。姑母的家計，時顯出艱窘，我天天出力，肩挑兩個筒，販賣木屑作人烘蚊之用，爲的少須賺錢，帮助母子用度，並買藥物，在這個時間，人都說我是個孝順孩子。

第三回 學習賭博

過了不多幾時，父親回來，又一家團圓。但是因爲我們住的地方，人人好賭，連十二三的孩子，也樂意玩錢；然而我在這時候，還不賭錢，可惜不久受了這環境的沾染，也入場試賭。母親本來沒有錢給我，助我妄費，我便

想法偷錢，這是墮入下流的第一步。

我如今回想環境不良，很容易令小孩子受惡習的沾染。不久，父母知道我學着賭錢，想快快打發我出外離開這地方，就送我到瀨戶一家磁器店學徒，這瀨戶離名護屋十五英里。像我一個好賭玩童，怎肯受生人的約束，不久就辭工回家，以後一次一次經過幾般學徒，終於一個不成，父母無奈只得任我罷了。

自此以後，父母朋友的規勸，有如過耳東風，不生效力。我只求有儻來的錢，供暫時賭博之樂。又恣意喝酒，和人打架，對於正經事絕不經心，也不想在正當事討取生活。

第四回 胡行妄爲的擴大

當時岐阜知縣有很劇烈的地震，房屋倒塌的不少，事後，人多忙於修補殘缺，一時木商生意最是興盛，我進入一木廠作工，天天搬運木料很

多，引動了偷竊的念頭。和夥伴商議，串竊分贓，因爲木料太多，廠主不容易看破，這樣得來的錢，都耗費在妓館、酒店、賭場之中，起初膽子還小，越久越大，以爲木廠偷木料，無論多少，總沒有察覺，甚至一次敢偷幾百元的木材。這次運氣不好，主人發覺了，但是開恩恕罪，不交警察，只辭歇生意。如今回想，巴不得當時受得警誡，或可免得後來作成大犯。過了不久，因爲竊案被捕，警廳把我監禁在一小屋，別沒有人，通夜不會睡着，十分害怕。就私心禱告說：「神阿，求你放我回家，但此神不是基督，因那時不知基督之名，求神釋放，也不過自己的安慰。」

第五回 初次下在監獄

神沒有應允我的祈求，次日警察送案，過堂以後，將我押入監牢。把我一個初犯，和一些積犯同處，有非常的不好。有個積犯對我說：「像你這樣的小事算不了甚麼，儘可放心罷。」我經他這一提醒，把前夜在警察處

害怕的心，全然消散了。當時我正十九歲。

現今回想第一次下監的情形，起初以爲監牢是一可怕的地方，及至進入也沒有甚麼可恐怖的。且是官府對待初犯格外寬容，沒有甚麼不便。因此越發開拓心胸，以後不怕下監，如今知道優待是給人一自新的道路，像愚鈍的我，反以爲監牢不是很惡的地方。再是尋常人以下監是一可羞恥的事，及至進了監獄，看不見別人，不過對面的牆和一般同樣的犯人，漸漸把羞惡心消磨淨了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習與俱化，所交談的，出獄後再作何事。

實際言之，監獄乃一學習罪惡的學校，雖然懸有條例，犯人不許彼此交談，然而違行的不嚴，或彼此自誇，以致初犯，因此作以後大犯的根基。甚至我們認作竊爲一行事業，絕不計算被害的人，受如何的痛苦。如今回憶最可怕的，是罪惡的由淺入深呀。

盼望政府改良監獄，待遇初犯，不可與積犯同處。而予一悔改的機會，如其他不悔改正，表明他秉性不良，惡根難除。

第六回 越獄

在我四次入獄之後，已爲習與性成的積犯，在監不覺爲苦。而同犯中又自相誇口，犯罪多而大者是上等，位分越高，各自誇凶殺的能幹，像我一個小竊犯，在其中實在算不得甚麼。因此我定有主意，以後出監，作件大事，到再下監時候，作上等犯人。這次定我四年監禁，心裏實在不願在此這樣的長久，專意設法越獄。一天，在我的裁縫科，有個同謀的，給我一塊油布，我蒙頭裹腦，從太平門逃跑了。過了不久，我偷得一大宗銀錢潛逃到東京，住了一個朋友家裏，過一星期。不會作出甚麼，於是自己租一房子，警察們看我化錢太易，疑我來路不正，捉到廳裏去。我署得假名，告明錢是由賭贏來的，事過十天，把我放了。以後常怕有人來到我的住處，連

黑夜也不敢安睡，恐怕有暗探偵察我的行動。

第七回 又落在警察之手

這樣安居不能久長，時過三天，又落巡警之手。禁留我在一小屋裏，此夜安居最好，因為已經入此室處，可安心睡得一夜。案訊以後定監禁五月。我已入監數次，有些經歷，知守規矩，但不久和一人打架，又加以六個月的監禁。當此時間父親去世，老母一人在家，試想母氏的愛心，望浪子回家，必屈指計數歸期，但我當時絕不念母爲我如何傷心。

出監時我正二十九歲。不問家事如何，先爲一妓女贖身，作爲妻室。然而爲這事有點震動我的心，稍有悔改而作一正經人的計畫。遂開設一修理鐘表店，是在模範監獄學得的手藝，我與妻母三人，一直度了三年的日月，雖然入款不豐，然而還能支持，心內最是平安，較比作竊時候，吃喝用度，省細得很，然而心中的平安，却加增的多多。